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邱俊豪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珊珊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李佳珊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④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呂承謚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⑤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
05 即債權人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9 代 理 人 黃勝豐
10 相 對 人
11 即債權人⑦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5 代 理 人 喬湘秦
16 相 對 人
17 即債權人⑧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債權人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相 對 人
30 即債權人⑩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4 相 對 人

05 即債權人⑪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

10 相 對 人

11 即債權人⑫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4 代 理 人 鍾文瑞

15 相 對 人

16 即債權人⑬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9 代 理 人 唐曉雯

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俊豪准予復權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5 (一)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6 定；(三)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27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2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29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3
31 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

01 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
03 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3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
04 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
05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書 記 官 李盈菽